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Survey Report Se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 调查报告

| 沭阳卷 |



SHUYANG SECTION

龚廷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Survey Report Se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 调查报告

| 沭阳卷 |



SHUYANG SECTION

龚廷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 江苏沭阳卷 / 龚廷泰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18 - 9465 - 6

I. ①中… II. ①龚… III. ①县—法治—调查报告—
中国②法治—调查报告—沭阳县 IV. ①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1217 号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江苏沭阳卷

龚廷泰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33.75 字数 672 千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465 - 6

定价: 10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小敏 王立科

主 任 公丕祥

副主任 侍 鹏 夏锦文 沈国新 李 力 龚廷泰
刘旺洪 周佑勇 胡玉鸿 钱玉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明 刘月萍 刘艳红 刘维新 许 峰
孙 鹏 李 浩 张月林 周国华 周爱仙
孟 红 胡亚球 胡道良 郝敬彬 徐志军
徐 健 眭鸿明 蔡宝刚 蔡道通 缪小华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

江苏沐阳卷

主 编 龚廷泰

副 主 编 胡道良 张 镭 仲红兵

撰写人员 方 乐 张 镭 倪 斐 睦鸿明
蔡道通

总 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是基于中国法治国情条件而展开的一场深刻的法治变革运动,有其特殊的历史运动轨迹,具有独特的路径选择。习近平同志强调:“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①在当代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固然要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经验和成果,但更重要的是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深深扎根于本国社会的土壤之中,自觉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条件,努力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中国法治现代化模式,绝不能脱离本国的实际状况,绝不能无视本国的法治国情特点而盲目照抄照搬,从而科学把握中国法治发展的运动方向,坚定地走出一条符合本国国情条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般来说,国情是指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传统、自然地理条件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特点。法治国情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主要是指该国国情状况在法治生活领域中的具体反映和表现。如果说一个国家的国情状况与特点,对于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领域产生着重要影响,那么,同样地,一个国家的法治国情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这个国家的法治发展进程及其取向。“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因而“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②在当代中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着深厚的国情基础。从政治方面来看,法治国情的政治关系集中地表现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② 参见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6页。

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根本准则,这就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国家政权体制中的基本地位;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领导;依法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使命。从经济方面来看,法治国情的经济要素主要在于把握国家经济制度性质及其类型。在当代中国,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30多年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经济革命,一个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的能够充分发挥市场经济作用的经济体制已经形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构成了社会价值系统中的一对矛盾。从社会方面来看,当代中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领域的基本矛盾表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与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的法治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阶段性特征,这必然对法治发展进程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法治建设与发展提出相应的要求。因此,在新的形势下,深化法治改革,推动法治发展,就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这是我们考察中国法治国情社会要素时需要悉心加以关注的。从文化方面来看,研究中国法治国情的文化要素,应当着力探求法律文化传统对当代中国法治发展进程的内在影响。把握中国法治国情,推动中国法治发展,必须高度关注本国的法律文化传统问题。

把握中国法治国情条件的基本特点,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清醒地认识到不同区域法治发展的差异性及其历史影响。中国的法治发展进程,受到中国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历史的和地理环境的诸方面条件或因素的深刻影响,因而有其独特的历史特点。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东方大国,东中西部各个区域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状况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必然影响或制约着各个区域法治发展的进展状况与实际效果。因此,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时代条件下,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法治发展与区域法治发展之间的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区域法治发展是国家法治发展进程在一定区域内的具体的历史的展开。这里所说的区域,主要是指主权国家范围内的以特定行政区划为基本构成单元的特定地域空间。在当代中国,这涉及诸如省域、市域(设区的市)和县域的不同层级的行政辖区。当然,那些由相邻地域所组成的跨越

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划的空间地域,亦属于区域的概念内涵的构成要素。例如,西部地区、中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京津冀地区、东北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等等。因之,基于特定区域范围的法治发展现象,无疑有丰富多彩的历史时空的个别化特性。

应当看到,这种以不同层级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地区单元,具有丰厚的法学意蕴,恰恰是法学意义上的“区域”概念的主体内涵或基本规定之一。行政区域或政区的设置,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国家统治者为了有效地实施对国家疆域的治理,都要按照一定的理念与原则,综合考量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民族的、文化的、风俗的、人口的、历史的乃至地理的等诸方面因素和条件,确立一定的行政管辖层级体系,并且把整个国家疆域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的行政区域或政区。因之,“行政区划是一个国家权力再分配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一个国家统治集团及政治、经济、军事、民族、习俗等各种要素在地域空间上的客观反映。”^①在中国,政区体制经历了一个历史沿革过程。但是,无论政区体制如何变动与繁复多样,都无法摆脱一定的地理区域因素及其空间状况的深刻影响。以特定范围的地域空间为基础的政区体制,体现着一种独特的社会关系——纵向的行政等级关系,凝结着中央与地方之间有机互动的独特的国家治理价值取向。所以,基于特定政区的地域空间单元,构成了法学视野下区域研究的基本对象之一。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进程中,省域、市域、县域不同行政辖区层级的法治发展主体、客体、样态、功能、推进方式与路径选择等,既有共同的要求,又有不同的特点,需要运用区域法治发展的概念工具加以深入分析,从而揭示和把握不同政区层级的区域法治发展的运动规律。

县域法治发展,不仅在区域法治而且在国家法治发展进程中具有独特的战略地位。“依法治国的根基在基层。”^②在当代中国国家政权体系中,县级政权构成了国家政权结构的基本单元和基础,县级政治或县政是整个国家政治运作的基础枢纽。诚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在我们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古人讲,郡县治,天下安。我国县的建制始于春秋时期,因秦代推进郡县制而得到巩固和发展。两千

① 参见浦善新:《中国行政区划改革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页。

② 参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16页。

多年来,县一直是我国国家结构的基本单元,稳定存在至今。”^①作为一个完整型态的县域社会治理,涉及中央与地方、国家与社会、城市与乡村等一系列重大的国家治理关系。我国 5000 多年的文明史和 2000 多年的县治史,以其恢宏的画卷,展示出独特的国家治理的智慧与魅力,是一座弥足珍贵的宝库,亟须人们大力开掘,深入探讨。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推进县域治理改革,完善县域治理功能,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议程。由此,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推动区域法治发展,必须紧紧抓住县域法治发展这个重心不放,把县域法治建设作为区域法治建设的主战场,积极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在县域基层的具体实践,^②为法治中国进程中的区域法治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正因为如此,我们深深感到,深入系统地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反映县域法治的状况,记录县域法治的进程,展现县域法治的进步,确乎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2014 年 7 月,在《法治江苏建设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在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和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决定组织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首批选定昆山市、宜兴市、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市、如皋市、高邮市、淮安市淮安区、东台市、沭阳县、沛县 10 个县(市、区)作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基地,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持续不断地扎实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通过对特定县(市、区)法治状况的全面调查,力求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具有代表性的特定县(市、区)的法治发展状况,系统地记录县域法治建设的发展进程,以期法治江苏建设提供第一手的基础性资料,进而为江苏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江苏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这项调查内容涉及县域基本状况、地方政权与地方组织、执法与司法、基层自治、公民权益保障、重要法治事件与典型法治案件、专题性法治问题等诸多方面,时间跨度长,调查内容多,调查难度大,工作任务重。江苏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同志对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十分重视,提出重要的指导意见。近两年来,参与县域法治国情调查的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东南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王健

① 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 页。

② 参见李树忠:“依法治国语境下的县域法治”,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6 期;尹洪阳、杨玉圣:“县域法治论纲”,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6 期。

法学院、扬州大学法学院和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下,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以及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悉心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县域法治发展规律,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协作配合,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确保调查数据的系统完整、客观真实,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集中汇聚了这次较大规模的县域法治国情调查的主要成果,具有存史咨政的有益作用,亦是法治决策的重要依据。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得到了我国法学界的关心支持。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各位专家对组织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提出了富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在“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成果交流论证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对这次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书稿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在充分肯定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对进一步提高调查报告质量,深化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法律出版社对《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的出版印行,给予了热情关顾和有力支持。在此,我们谨一并致以诚挚的谢忱!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法治事业,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由于我们经验不足,能力有限,加之调查工作难度确实很大,因之调查报告肯定存在不足之处,敬祈法学与法律界同人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深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历史性展开,县域法治发展的重要地位愈益充分地展现出来,遂而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必将成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性议程。让我们协同合作,脚踏实地,持之以恒,有计划地持续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为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作出不懈的努力。

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
2016年1月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基本概况	(1)
第一节 县制区划	(1)
一、行政区划	(1)
二、县制沿革	(4)
第二节 自然环境	(5)
一、自然地理	(5)
二、自然资源	(6)
三、交通情况	(7)
第三节 人口、家庭与婚姻	(8)
一、总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外出劳动人口	(8)
二、人口结构	(9)
三、家庭数、家庭结构、家庭结构的变化、大的家族及其演变状况	(11)
四、婚姻状况	(14)
第四节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16)
一、1949 ~ 2014 年 GDP、财政收入的变化状况	(16)
二、经济结构	(17)
三、收入状况	(19)
四、城镇化发展	(21)
五、主要产业	(24)
六、教育状况	(29)
第五节 法制沿革过程	(32)
一、清末民国时期	(32)
二、1949 ~ 1965 年	(33)
三、文革时期	(36)
四、1978 ~ 2014 年	(37)
第六节 地域文化	(44)
一、一般描述	(44)

二、文化团体和机构	(46)
三、文化产业发展	(53)
第七节 民族与宗教信仰	(54)
一、民族分布	(54)
二、宗教信仰状况	(55)
第二章 地方政治体系与社会组织	(58)
第一节 历史沿革	(58)
第二节 中共地方组织	(60)
一、中国共产党沭阳县委员会	(60)
二、县委组织架构	(63)
第三节 地方政权	(65)
一、沭阳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情况	(65)
二、沭阳县人大及其常委会	(70)
三、沭阳县人民政府	(73)
四、沭阳县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76)
第四节 县人民政协	(77)
第五节 地方人民团体	(81)
一、共青团沭阳县委员会	(81)
二、沭阳县总工会	(82)
三、沭阳县妇女联合会	(84)
四、沭阳县工商联	(84)
第六节 地方社会组织	(85)
一、沭阳县社会组织概况	(85)
二、沭阳县社会组织运行状况	(87)
三、沭阳县社会组织的发展举措	(88)
第三章 执法与司法	(89)
第一节 行政执法	(89)
一、行政执法机构的变迁	(89)
二、行政执法的基本状况	(110)
三、行政执法内容的具体发展	(114)
第二节 公安机关	(147)
一、公安概况	(147)
二、刑事执法工作	(157)
三、公共安全监管	(160)
四、公安法制工作	(163)

五、干部队伍建设	(165)
六、基层基础建设	(167)
第三节 检察机关	(183)
一、检察机关设置与职能	(183)
二、检察机关人员编制及组织管理	(187)
三、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	(190)
四、审查逮捕和公诉	(196)
五、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202)
六、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206)
七、民事诉讼法律监督	(210)
八、控告申诉检察	(212)
九、检察改革	(218)
十、检察工作监督管理	(221)
十一、检察政务与保障	(229)
第四节 法院	(235)
一、组织形态	(235)
二、案件审理	(242)
三、案件调解	(251)
四、法院建设	(266)
第五节 司法行政	(282)
一、基本概况	(282)
二、法律援助服务	(294)
三、特殊人群管理	(303)
四、法治文化建设	(308)
五、干部队伍建设	(309)
六、基层基础建设	(314)
第四章 基层自治	(317)
第一节 基层村(居)委员会自治	(317)
一、基层村民委员会选举情况	(317)
二、村(居)委会建设情况	(321)
三、村(居)民自治建设情况	(324)
四、村(居)民委员会的功能状态	(325)
五、基层自治民主建设的制度机制	(327)
六、基层自治民主的建设经验	(336)
第二节 基层行业自治	(343)
一、基层行业协会及其历史沿革	(343)

二、基层行业协会的数量、类型	(344)
三、基层行业协会的职能与自治	(352)
四、基层行业协会建设的亮点工作调查	(352)
第五章 公民权益保障	(362)
第一节 法制教育(普法教育)	(362)
一、不同时期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与主要内容	(362)
二、普法教育责任主体及其分工情况	(369)
三、公民法制教育情况	(373)
第二节 公民法律意识	(375)
一、公民法律知识掌握情况	(375)
二、对现行法律和法治环境的评价	(377)
三、公民的权利义务观念	(379)
第三节 公民权益保障情况	(382)
一、公民人身财产权益保障	(382)
二、公民社会权益保障方面	(390)
三、公民经济生活权益保障方面	(407)
四、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障方面	(411)
第六章 典型法治案例	(413)
一、陈某某等2人首例颠覆国家政权案	(413)
二、李某等4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414)
三、唐某、苗某等聚众斗殴首例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	(415)
四、王某某故意杀人首例强制医疗案	(416)
五、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4起单位刑事诉讼监督类案	(417)
六、许某某等人与沭阳县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 纠纷等11起民事提抗再审调解改判案	(418)
七、沭阳县人民检察院个案预防工作调查分析报告	(419)
八、宋某某职务侵占案	(422)
九、孙某某等诉沭阳湖东医院等不作为侵权致人死亡医疗损害责任 纠纷案	(427)
十、徐某某诉沭阳县马厂中心小学健康权案	(428)
十一、谭某某等2人诉宿迁市富贵春酒业有限公司等三被告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案	(431)
十二、朱某某不服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工伤认定纠纷案	(433)
十三、徐某某因股权承包诉吴某某等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434)

第七章 专题调研报告	(437)
专题一:沭阳县法治政府建设调研报告	(437)
一、法治政府建设中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437)
二、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改革推进与任务落实	(449)
三、法治政府建设中所取得的成绩	(465)
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468)
专题二:沭阳县马厂镇人大调研报告	(470)
一、马厂镇概况	(470)
二、镇人大代表选举情况(1979~2014年)	(470)
三、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有关人员的配备情况(1979~2014年)	(471)
四、镇人代会历年召开情况(1984~2014年)	(472)
五、镇人大行使法定职权情况(1979~2014年)	(472)
六、镇人大主席团开展工作状况(1979~2014年)	(473)
七、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情况(1979~2014年)	(474)
八、镇人大工作中扩大公民有序参与情况(1979~2014年)	(476)
九、镇人大的工作条件保障情况(1979~2014年)	(476)
十、镇人大工作的基本经验(1979~2014年)	(477)
十一、新的形势下完善乡镇人大体制的思考与建议(1979~2014年)	(478)
专题三:沭县人民法院庙头人民法庭调研报告	(482)
一、历史沿革	(482)
二、审判工作	(482)
三、法庭队伍建设	(484)
四、法庭司法改革	(485)
五、法庭设施建设与装备	(487)
六、法庭文化建设	(488)
七、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488)
八、小结	(489)
专题四:沭阳县民俗习惯的司法运用调研报告	(491)
引言	(491)
一、沭阳县民俗习惯概览	(491)
二、沭阳县区域治理中运用民俗习惯的主要做法	(495)
三、县域治理中民俗习惯运用的构想	(500)
结语	(505)
附录:沭阳县民俗习惯集锦	(506)
后 记	(518)

第一章 基本概况

沭阳县地处江苏北部,江苏省直管县三个试点之一,因位于沭水之阳而得名,简称沭,隶属宿迁市,东与连云港接壤,南与淮安市毗邻,西倚宿迁,北接徐州,是徐、连、淮、宿四市接合部,是全国最大的花木基地,有“东方花都”之誉。全县辖 35 个乡镇(场),县域面积 2298 平方公里,人口 190.95 万,是全省人口最多、陆域面积最大的县。沭阳交通发达,京沪高速公路、新长铁路穿境而过,东去连云港白塔埠机场 40 分钟,西到徐州观音机场 1 小时。

沭阳县历史悠久,且是古城封邑所在,保存有较多的历史古迹和文化遗产。如新石器时代的臧墩和六朝墓葬,西周时的孟墩、殷墩,前汉时的厚丘、阴平方城遗址,宋朝大科学家沈括留下的治水功业与虞姬诞生地有关的虞姬沟、虞姬庙、九龙口、霸王桥等;明代抗倭将领刘綎筑的营垒,清代性灵派诗人袁枚留下的袁公藤和古典雅秀的逍遥厅。这些历史古迹和文化遗产,有的被列入国家保护文物。北宋时宋江义军活动于海州、沭阳一带,南宋时韩世忠曾在此抗金。清顺治年间,以榆园山为首的农民义军,奋起反抗清廷统治。沭阳为革命老区之一,民主革命时期,老一辈革命家刘少奇、陈毅、黄克诚、张爱萍、李一氓等同志,皆在这里领导过人民革命斗争。

沭阳自古以来就是人文荟萃、名家云集之地。秦朝末年,虞姬随夫项羽征战南北;宋代科学家沈括曾任沭阳主簿,治理过沭河、六塘河,政声远播;清代诗人袁枚曾任沭阳县令留下许多诗篇佳话,其亲植紫藤,今在紫藤小区吐芳展绿。近现代史上,沭阳摄影大师吴印咸,著名记者兼作家白夜,京剧表演艺术家“活红娘”宋长荣,鲁迅研究专家王士菁,著名历史学家叶蠡生,两院院士李德义等一大批杰出人才,他们为人民的解放和国家建设事业作出了贡献,为沭阳人民赢得了荣誉。深厚的人文底蕴,成为沭阳现代化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

第一节 县制区划

一、行政区划

沭阳建县至今已有 2000 多年历史。明代^①区划为 81 里 9 乡。清朝顺治十年(公

^① 明代以前区划不明。

元1653年)调整区划,设9乡17里。民国元年(1912年),北洋政府将沭阳县分为9市1乡。民国十七年,国民政府废道存县,将沭阳县9市1乡改为10个行政区。民国二十三年,国民党沭阳县政府拟调整区划,但因阻挠太多,没有顺利完成,仅将全县364个乡镇归并为162个乡镇,仍设区公所、乡公所。

1940年秋,中共淮海地委对境内区划做了较大变动。淮沭路以西,沭河以南,与泗阳部分地区合并,设泗沭县抗日民主政府;县西北置潼阳县抗日民主政府;县北与东海铁路南地区合并,建立东海县(铁路南)抗日民主政府;县东和柴米河以北,划归灌云县抗日民主政府。所置县皆隶属淮海区专员公署。

1949年5月,撤销东海(铁路南)、潼阳、泗沭县,原辖区划归沭阳,宿迁部分辖区划归沭阳,隶属淮阴行政专员公署。

1950年,沭阳县将原辖区调整为14个区,252个乡镇。

1952年,沭阳县区划调整,撤销十字区,增设李恒、胡集、房山、庙头、丁集5个区。全县计18个区,193个乡镇。

195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安峰、房山、瓦基3个区33个乡180个村划归东海县,1954年完成交接。

1956年,全县共设8个区,1个镇,83个乡。同年6月,沭城区东关镇、建陵镇、东兴镇三镇合并为沭城镇,此名沿用至今。

1958年1月,环城乡并入沭城镇,9月间,桑墟乡成立沭阳县第一个人民公社,随后其他乡镇也相继成立人民公社。

1983年实行市管县,属淮阴市。同年,全县38个公社(镇)改建为38个乡、镇,所属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改为村、组(沭城镇仍为居委会),南关荡公社改名为南关乡。

1996年,沭阳县面积2298平方千米,人口156.9万人。辖7个镇、31个乡:沭城镇、塘沟镇、庙头镇、马厂镇、华冲镇、韩山镇、陇集镇,高墟乡、钱集乡、龙庙乡、李恒乡、七雄乡、官墩乡、湖东乡、耿圩乡、南关乡、北丁集乡、东小店乡、胡集乡、悦来乡、青伊湖乡、章集乡、新河乡、万匹乡、阴平乡、十字乡、扎下乡、西圩乡、汤涧乡、颜集镇、沂涛乡、贤官乡、桑墟乡、张圩乡、茆圩乡、周集乡、刘集镇、吴集镇。县政府驻沭城镇。

2000年,沭阳县辖29个镇、8个乡、1个农场:沭城镇、陇集镇、胡集镇、钱集镇、塘沟镇、马厂镇、沂涛镇、庙头镇、韩山镇、华冲镇、桑墟镇、悦来镇、刘集镇、十字镇、李恒镇、扎下镇、颜集镇、潼阳镇、龙庙镇、高墟镇、耿圩镇、七雄镇、汤涧镇、章集镇、新河镇、贤官镇、吴集镇、湖东镇、青伊湖镇,北丁集乡、周集乡、东小店乡、张圩乡、茆圩乡、西圩乡、万匹乡、官墩乡,青伊湖农场。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705,303人,其中:沭城镇196,939人,陇集镇25,142人,胡集镇51,585人,钱集镇33,766人,塘沟镇42,700人,马厂镇69,295人,沂涛镇72,045人,庙头镇47,524人,韩山镇40,326人,华冲镇48,100人,桑墟镇50,030人,悦来镇41,881人,刘集镇36,972人,十字镇59,198人,李恒镇42,197人,扎下镇54,701人,颜集镇52,510人,潼阳镇47,647人,龙庙镇48,873人,